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貴馨

電話：27208889#121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348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教育部體驗海洋教育活動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31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參加對象(每航次限60人次)：

- (一)國民中學校長、輔導主任及教師。
- (二)有志推展海洋教育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。
- (三)教育單位行政人員。

三、活動及報到時間：

- (一)第1航次107年7月18日(星期三)至7月19日(星期四)。
- (二)第2航次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至8月21日(星期二)。
- (三)航次當日上午10時於基隆火車站備有專車接送，或由參加人員自行前往(活動前一日於基隆海事學校首頁公布活動地點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(逾期恕不受理)。



五、每航次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推薦1至3人 參加(建議以最近3年未參與本案活動者為優先推薦對象)，各航次將優先錄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人員；如有餘額，則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之依據。

六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公假；相關差旅費用，由各單位預算支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填具報名表(表單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g69EV8>)，逕向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報名。

八、相關訊息詳如實施計畫；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吳欣蓓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463-3655分機7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TAIPEI

HM JH21002 內部資料

臺北